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運用管理作業要點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113年10月21日
林管字第1132221578號函核定

一、依據

-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
- (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

二、目的

為落實森林保護工作，強化地巡並遏止盜伐案件發生，期透過召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以下簡稱調查監測志工)協助宜蘭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辦理森林巡護、濫墾及盜伐等不法政案件之通報工作等，以落實本署公眾參與及維護國土保安森林生態資源等重要政策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三、召募與甄選

- (一) 志工召募甄選除公布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附件，另擬定召募簡章(如附件)，其項目內容原則包括：目的、對象與條件、人數、報名時間與方式、甄選方式、講習訓練與任用、服勤內容、相對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宜及必要附註事項等。
- (二) 召募簡章發布通路：原則包括(1)發布新聞；(2)網路公布，包括本分署網站、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 (三) 甄選流程：原則包括(1)書面初審；(2)面試複審；(3)通過面試複審者，需簽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附件一)，完成基礎訓練課程及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與實地見習)後，經檢覈且同意簽立「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附件二)，始成為本分署正式調查監測志工。

四、教育訓練

(一) 基礎訓練課程：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共計六小時。已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持有參加相關機關所辦理基礎訓練課程之相關證明者，可免接受基礎訓練。

(二) 特殊訓練之實習訓練規劃

1. 實習訓練應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三十二小時。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的基本介紹（包括發展沿革、主要業務內容及重要政策等）。

(2) 本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其相關規範之認識。

(3) 服勤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說明。

(4) 服勤地點及路線之環境資源介紹（包括環境地理、植物、動物、人文等）。

(5) 森林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

(6) 基本救護及應變處理。

(7) 其他相關課程。

3. 完成實習訓練課程且通過檢覈，始成為實習志工。

4. 實地見習：實習志工應參與森林巡護見習，至少四次（期間不計列服勤時數，不支給服勤補助）。

5. 完成實地見習且通過檢覈，發給結業證明書，並簽署「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正式任用為本分署調查監測志工，並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已持有服務紀錄冊者則不再重複發給。

(三) 特殊訓練之專業成長訓練規劃

1. 專業成長訓練每年最低辦理總時數至少二十四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

2. 課程規劃原則包括：

(1) 森林巡護及通報技巧與實務課程：服勤地點、路線、巡護通報技巧研習。

- (2) 政策計畫課程：如因應政策及重要計畫推動之相關培訓課程。
- (3) 強化志願服務動機、精神與意義之課程：著重在志工服務自我成長與自我實現之教育目標。
- (4) 外部參訪與觀摩交流學習課程。
- (5) 其他相關課程。

五、任用與編組

(一) 任用

1. 實習訓練期滿通過檢覈後，發給結業證明書，於核發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後正式任用為本分署志工。本分署志工運用科室應同時完備志工資料庫之建置。
2. 本分署志工原則採一年一任用制，續任用之志工以年度志願服務證為識別憑證。
3. 本分署志工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本分署之相關規定，參與教育訓練，並善盡志工之相關義務。

(二) 任務編組

1.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經該隊全體志工選出隊長一人，由隊長選派臺北區及宜蘭區小隊長、行政組組長、勤務組組長及活動組組長等各一人，協助執行隊務，任期均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2. 編組分工如下：
 - (1) 隊長：對外代表本隊，對內綜理隊務及隊員大會之召集。
 - (2) 小隊長：辦理隊員勤務編排協調、各項業務與活動訊息聯繫、隊務決議執行及交辦事項。
 - (3) 行政組：協助文書及統計報表等；勤務組：協助值勤點開設及新增；活動組：協助活動規劃。

六、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項目	志願服務內容	主辦單位
森林巡護工作	森林巡護及林政案件通報	森林管理科

其他	(1)美工出版；(2)志工行政；(3)特殊技術
----	-------------------------

- (一) 本分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主要係協助本分署針對轄內國有林事業區、區內(外)保安林地及接管國有財產署之林業用地等場域進行巡視護管工作及林政案件通報等相關工作。
- (二) 由本分署依轄區特性、巡護路線、濫墾盜伐等不法林政案件風險等因素，規劃巡護路線(含夜間值勤路線)、區域及巡護路線定額補助交通費。
- (三) 調查監測志工每次依排定路線一至二條巡視，發現非法侵害森林與生態資源之情況，立即通報本分署及工作站派員處理。
- (四) 值勤完畢應於保林業務管理系統內填寫巡護報告。

七、志工管理

(一)「服勤規則」：

1.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年度最低服勤時數應達四十八小時。如遇天然災害或國家政策改變等不可預期因素致無法服勤時，經志願服務隊自治幹部會議同意，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者，則不受年度最低服勤時數限制。
2. 服勤時數計算方式，以實際報到開始（不含前往報到路程）至簽退計算之。
3. 除正確登錄服勤時數外，另換算服勤點數，作為獎勵機制的計算單位。原則統一以一小時轉換為一點。
4. 位於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
5. 較偏遠地區的服勤地點，以志工隊管理單位所在地（本分署或工作站）起算至服勤地點之距離三十公里以上。
6. 每年志工應接受至少十六小時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若超出二十四小時（含室內、室外課程）者，可採加計點數以茲鼓勵。志工參與其他機關（構）或同機關內跨區、跨隊辦理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時數，於同一年度內得提送所屬志工運用單位審查，經審查通過，得抵免同一年度之訓練時數。

7. 服勤點數換算標準及點數加計項目說明：

類 型	項 目	說 明
A、志願服務登錄之 時數換算	A-1 一般服勤時 數換算	服勤一小時換算一點。
B、特殊服勤條件 之 時數換算	B-1 較偏遠服勤 地點加計點數	以服勤里程數計算者，自志工運用管理單位(本分署或工作站)所在地起算三十公里為基準，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每超過十公里加計一點，單日額度以八點為上限(例：本分署至服勤地點之起點單程需四十五公里，加計一點)。
	B-2 特殊節日服 勤加計點數	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假期為依據(含連續假日調整)： (1) 春節：點數以三倍計算。 (2) 端午節：點數以二倍計算。 (3) 中秋節：點數以二倍計算。
	B-3 支援「森林巡 護任務編組特遣 隊」加計點數	支援本分署「森林巡護任務編組特遣隊」且全程參與，每次任務加計三十點，每年加計額度以九十點為上限，惟年度服勤時數需達四十八小時以上，始加計點數；倘未全程參與以 A-1 項計算。
	B-4 特殊或困難 業務服勤加計點 數	年度服勤時數需達四十八小時以上，始加計下列各項點數，每年加計額度以五十點為上限，並由本分署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 1. 巡護路線(由本分署認定)： (1) 特殊：每日加計額度十點。 (2) 困難：每日加計額度二十點。 2. 其他業務：由本分署審議，具特殊或困難性質任務，每日加計額度十點。
C、鼓勵相關參與 之 時數換算	C-1 擔任隊長、幹 部加計點數	由本分署評量加計點數，擔任各幹部每年加計點數額度上限：

		<p>(1) 隊長者：每年加計額度三十點。</p> <p>(2) 小隊長(組長)者：每年加計額度二十點。</p> <p>(3) 其他各幹部者：每年加計額度十點。</p>
	C-2 參加教育訓練及培訓時數換算	<p>1. 參與本分署舉辦或受調派參加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總時數超過二十四小時，且持有證明者，以每超過二小時計一點。</p> <p>2. 另自行參加其他機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其性質與本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專業成長訓練課程相近者，得檢附課程行程、內容(講義)、結業證明等資料，送請本分署考核小組審議同意計列時數後，併入總時數計算。</p>
	C-3 行政協助、調派參與會議、考核小組或活動時數換算	<p>一小時換算一點。</p>
	C-4 其他獎勵加計點數	<p>由本分署同意及評量加計點數，各獎勵點數額度上限：</p> <p>(1) 投稿文章：本分署業務或志工相關文章每篇加計額度十點。</p> <p>(2) 協助出版品：每項出版品加計額度三十點。</p> <p>(3) 提供林政案件資訊：查獲犯罪行為人每件加計額度五十點。</p> <p>(4) 防止森林災害有功：由本分署核發獎狀或獎品，並每件加計額度四十點。</p> <p>(5) 其他：符合法規獎勵或經本分署同意獎勵項目，每件加計額度十點。</p>

(二)「志工資格保留及退場」之載明內容原則包括：

1. 如遇下列原因，志工可申請保留資格至原因消失為止，但以一年申請一

次，每次一年，最多得連續申請兩次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則應經考核小組同意後辦理。惟自保留資格原因消失且恢復服勤當日起算一年後，得併計先前之服勤年資。

- (1) 服兵役者。
- (2) 懷孕及育嬰者。
- (3) 因短期出國或因病、身體受傷無法執勤者。
- (4) 其他個人因素。

2. 服勤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場。

- (1) 經排定勤務無故不到，年度累計三次以上者。
- (2) 無特殊原因，年度服勤時數或未達各志願服務隊最低服勤時數者。
- (3) 在服勤時間，怠忽職責、嚼食檳榔、酗酒或有其他不良行為、言論不當、違反法律規章、有損志工精神者。
- (4) 假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本分署名義向外招募活動者。
- (5) 私自向遊客或被服務人員索取費用者。
- (6) 將公有財產佔為己用或出售圖利者。
- (7) 其他重大違失經簽請本分署考核小組核可者。
- (8) 服勤項目專業能力及其表現經考核小組考核不合格者。

3. 年長志工退場機制

- (1) A. 年滿七十歲者應退場。
- B. 年滿六十五歲，服務滿十年者得退休。

4. 符合上列標準之年長志工，機關應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以茲感謝。上述屆滿應退休年齡者，倘身心健康，無憂影響服勤工作，得經考核小組審核是否續聘之。

5. 年長志工申請退場，需填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志工退場申請表」，經本分署核准後轉任「榮譽志工」。

6. 「榮譽志工」由本分署發給「宜蘭分署榮譽志工卡」，本人可免費進入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或受邀參加本分署志工年度活動、或為本分署所屬國家森林志工隊提供相關諮詢。

(三)「福利措施」之載明內容原則包括：

1. 基本福利

- (1) 服勤期間得享平安保險，保費由本分署全額負擔。
- (2) 志工均為無給職，但本分署得視服勤內容、時間、地點以及交通情形，補助交通、誤餐、住宿或特殊保險等費用。
- (3) 任職期間憑志願服務證，志工個人得免費進入本分署指定之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且得以新台幣十元優待票進入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國家森林遊樂區並使用其停車場。
- (4) 免費獲贈本分署編印刊物。
- (5) 參加本分署每年為志工舉辦之聯誼活動。

2. 相關補助

- (1) 交通費：自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在地（本分署或工作站）為起點計算里程，其交通費原則上依照大眾運輸票價給付，若無大眾運輸則依大眾運輸票價費率乘距離計算，尾數進整數。
- (2) 誤餐費：計算方式早餐每餐為五十元、午餐及晚餐每餐為一百元，由志工自備餐食。
- (3) 若受派代表出席各項會議、研習觀摩或活動，且辦理單位未能提供志工住宿，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簡任級以下人員標準，檢據覈實報支交通費及住宿費。
- (4) 住宿費：倘志工配合執行山區巡護之特殊性勤務，確於山中宿營而未能檢據核銷，得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簡任級以下人員住宿費標準二分之一報支。
- (5) 上述費，視本分署年度經費補助。

(四)「統一識別」之載明內容原則包括：

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願服務隊服勤時，所有志工成員均須配戴志願服務證、帽子、背心，作為國家森林志工共同的「統一識別」要件，以展現本志願服務團隊之精神與專業性。

八、考核

(一) 考核小組之組成以七至九名人員為原則，其包括：

1. 召集人（由本分署一層長官擔任）。
2. 志工運用科室主管（森林管理科科长）。
3. 志工業務承辦人。
4. 人事室代表（一名）。
5. 志工代表（二至三名）。
6. 其他經本分署遴聘之人員（一至二名）。

(二) 考核小組之考核項目及其內容說明如下：

項目	內容
獎勵	1. 加計點數之審核。 2. 個人獎勵之審核，包括寬尾鳳蝶獎、長鬃山羊獎、黑長尾雉獎、玉山圓柏獎、國家森林之友等獎項。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之審核推薦。 4. 特殊舉薦（如：發現林政案件等）。
懲處	1. 未達最低服勤時數或相關規定之檢核確認。 2. 有違「服勤規則」相關規範或違反國家森林志工倫理守則。 3. 特殊舉發（如：發現林政案件未舉報等）。
續聘或退場	年度審核續聘或退場事宜。

(三) 考核小組志工代表（二至三位）選出方式：由志願服務隊隊長、任務編組幹部或服勤點數較高者為優先。

(四)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推薦方式：由本分署分別依三種類型志工資歷、服勤時數、特殊貢獻、個人獲獎及參與志願服務較為突出者，且未得過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績優國家森林志工或傑出國家森林志王者，推選出三名，再由志工隊幹部票選出最高票者，為本分署推薦之「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九、獎勵

(一) 個人獎勵

1. 本分署依不同志工類型之年度累計點數，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榮譽獎徽章及榮譽狀，並由本分署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 (1) 寬尾鳳蝶獎，年度服勤點數二百點（含）以上者。
- (2) 長鬃山羊獎，年度服勤點數三百點（含）以上者。
- (3) 黑長尾雉獎，年度服勤點數四百點（含）以上者。
- (4) 玉山圓柏獎，年度服勤點數五百點（含）以上者。

2. 「國家森林之友」

符合以下任一標準者，應提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國家森林之友」榮譽獎徽章、榮譽狀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1) 三等獎章：

- A. 曾經三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連續服務滿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且累計點數達一千點(含)以上者。

(2) 二等獎章：

- A. 曾經六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曾經三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 一等獎章：

- A. 曾經十次獲頒黑長尾雉獎章者。
- B. 曾經五次獲頒玉山圓柏獎章者。
- C. 連續服務滿二十五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4) 終生貢獻獎章：連續服務滿三十年，未曾受停權及相關處分者。

3. 「傑出國家森林志工」

每年度應推薦三種類型志工各一名，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榮譽獎章、榮譽狀(或獎座)及紀念品，並於特定場合公開表揚。

4. 對於表現優良的個人志工，得去函服務單位、就讀學校或所屬之機構獎勵表揚。

(二) 團體獎勵

1. 每二年應依「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及『傑出國家森林志工』甄選作業須知」相關規範，參與「績優國家森林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甄選。
2. 對於本分署推動志願服務工作績效顯著之志願服務團隊，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有關機關推薦表揚。

十、志工申復

(一) 申復程序

基於志工自我管理之理念，遇有爭端或認為權益受影響者，應對考核小組提出書面請求申復，再由考核小組轉請本分署評議小組召開申復會議，而非直接對本分署或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申復。

(二) 評議小組之組成

1. 考核小組於接獲書面請求後應組成評議小組召開評議會議，評議小組成員為志願服務隊之志工代表（或志願服務隊隊長或任務編組幹部）五人。本分署代表成員一至二人僅列席評議會議。
2. 基於尊重志工專業判斷，由評議小組主導申復程序。

(三) 評議程序之要求

1. 評議會議應給申復人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與充分提出佐證資料之機會。
2. 對於申復人有利之資料亦應一併加以考量。
3. 決議前，申復人應迴避。會議由評議小組以「共識決」方式做成決議（原則上不進行表決）。如無法形成共識，再由小組以「普通多數決」決定。
4. 本分署代表列席之成員不參與表決。
5. 會議應作成紀錄並將結論通知申復人。

十一、經費

本要點所需各項經費，由本分署志願服務項目運用科室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附則

- (一) 巡護志工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應主動通知本分署，若未能主動通知而致個人權益受損時應自行負責。
- (二) 本要點陳奉核定後實施，其內容變更時亦同。

附件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家森林志工培訓意願書

本人_____，已詳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綱要計畫」、「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家森林志願服務計畫」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運用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除完成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基礎訓練六小時課程外，願意全程參與由 貴分署辦理之第○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實習訓練課程（含室內、室外課程至少三十二小時與實地見習至少四次）；經檢覈並完備相關程序後，正式成為 貴分署之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_____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家森林志工服務約定書

本人 _____ 願秉誠心以知識、體能、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擔任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維護志工團隊之榮譽，並宣誓遵守以下之志願服務約定：

- 一、遵守中華民國志工倫理守則。
- 二、積極參與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宜蘭分署所提供之教育訓練，以提升自我服務品質及優質志工團隊之形象。
- 三、服勤時，力行愛護山林環境的友善行動，善盡「維護森林生態自然資源巡護與通報」之義務。
- 四、謹守自我行為規範，遇有紛爭之排解，應循申復管道處理並尊重評議結論。
- 五、遵守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暨宜蘭分署與志工間對於志願服務推展之相關規範。

此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

宣示人

宜蘭分署第 _____ 期國家森林調查監測志工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月 ○ ○ 日